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0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LNZJ9JL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08 号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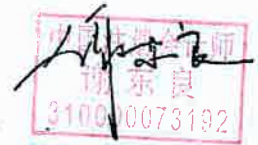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8月27日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8 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8,525,1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6.6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96,589.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003,39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62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相关公开文件，本次发行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智能制造项目	32,909.68	23,400.00	23,400.00
2	系列化五轴卧式加工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3,012.36	9,000.00	9,000.00
3	高端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及创新设备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4,731.12	9,600.00	8,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7,600.34
	合计	78,653.16	60,000.00	58,800.3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投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255,548.13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255,548.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系列化五轴卧式加工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0,000,000.00	7,037,992.76	7,037,992.76
2	高端机床核心功能部件及创新设备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8,000,000.00	8,217,555.37	8,217,555.37
	合计	178,000,000.00	15,255,548.13	15,255,548.13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96,589.45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396.23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3,396.2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90,565.85	-	-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71,698.11	-	-
3	律师费用	2,075,471.70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60,377.36	-	-
5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98,476.43	143,396.23	143,396.23
	合计	11,996,589.45	143,396.23	143,396.23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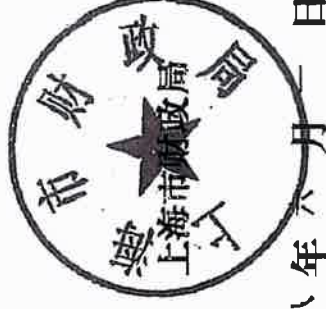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Full name: 范立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1197001010016

注册会计师  
No. of C. Accountants  
执业证书编号  
Accountant License of (P. Rep. of China) No.: 3206211970010100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发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发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2014.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发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2015.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发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2016.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续发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last renewal.



2017.4.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firm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firm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firm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所负责人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firm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13022319890709002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婧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7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